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永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元第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詹連財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明芳
000000000000000000
傅紹恩　　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非公司負責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 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係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宜君